

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 文件

张发改字〔2024〕16号

关于明确张店区老年大学学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张店区老年大学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延续区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淄发改价格〔2023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张店区老年大学各专业学费标准

1. 保健、国画、书法、声乐、戏曲、外语、摄影、舞蹈以及生活类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150元；

2. 表演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200元；

3. 计算机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240元；

4.器乐专业(电子琴、古筝、古琴等)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260 元;

5.钢琴等特殊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500 元。

学校可根据不同专业类别及培养层次,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二、授课时间。按学期授课,各专业每周授课一次 1 个课时(即 2 个小时),每学期 16 课时(即 32 小时)。

三、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票据,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”全额缴入财政,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,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等内容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,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。

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

2024 年 2 月 26 日



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6 日印发